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GEM**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GEM**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2,221	28,575	72,259	39,954
銷售成本		(22,477)	(21,193)	(50,639)	(30,164)
毛利		9,744	7,382	21,620	9,790
其他收益	5	1,312	40	2,111	5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52)	(2,602)	(6,560)	(4,875)
行政開支		(13,891)	(9,952)	(24,390)	(14,251)
研發開支		-	(510)	(65)	(778)
其他經營開支		(92)	-	(11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100	-	5,100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578)	8,064	(4,983)	(121,881)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271)	-	(27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828	-	24,82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43)	132	(300)	74
融資成本		(2,055)	(18)	(2,279)	(470)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 (虧損)/溢利	6	(5,226)	27,364	(10,133)	(106,9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652	(2,804)	4,088	18,722
本期間(虧損)/溢利		(3,574)	24,560	(6,045)	(88,24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u>(863)</u>	<u>623</u>	<u>(2,158)</u>	<u>1,204</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4,437)</u></u>	<u><u>25,183</u></u>	<u><u>(8,203)</u></u>	<u><u>(87,040)</u></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u>(3,574)</u>	<u>24,562</u>	<u>(6,045)</u>	<u>(88,242)</u>
— 非控股權益	<u>-</u>	<u>(2)</u>	<u>-</u>	<u>(2)</u>
	<u><u>(3,574)</u></u>	<u><u>24,560</u></u>	<u><u>(6,045)</u></u>	<u><u>(88,244)</u></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4,437)</u>	<u>25,185</u>	<u>(8,203)</u>	<u>(87,038)</u>
— 非控股權益	<u>-</u>	<u>(2)</u>	<u>-</u>	<u>(2)</u>
	<u><u>(4,437)</u></u>	<u><u>25,183</u></u>	<u><u>(8,203)</u></u>	<u><u>(87,040)</u></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盈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u><u>(0.12)港仙</u></u>	<u><u>0.85港仙</u></u>	<u><u>(0.21)港仙</u></u>	<u><u>(3.05)港仙</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652	22,301
預付款	11	13,435	–
投資物業		262,800	257,700
商譽		135,488	135,488
無形資產		67,760	76,399
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86	10,487
應收可換股債券		–	10,8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09,321</u>	<u>513,2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91	9,44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	15,872	23,1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9,555	91,155
應收貸款		10,000	10,000
應收可換股債券		10,55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11,161	21,384
流動資產總值		<u>124,836</u>	<u>155,167</u>
總資產		<u>634,157</u>	<u>668,37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7,193	57,0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34,177	37,484
應付稅項		7,868	8,234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199
可換股債券		204,001	201,872
流動負債總額		<u>293,239</u>	<u>304,807</u>
流動負債淨值		<u>(168,403)</u>	<u>(149,6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0,918</u>	<u>363,563</u>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2,563</u>	<u>29,35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563</u>	<u>29,358</u>
負債總額		<u>315,802</u>	<u>334,165</u>
資產淨值		<u>318,355</u>	<u>334,205</u>
權益			
股本	16	72,300	72,300
儲備		<u>246,055</u>	<u>261,905</u>
總權益		<u>318,355</u>	<u>334,205</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2,300	172,613	-	-	-	293,092	2,844	1,155	(207,799)	334,205	-	334,20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調整	-	-	-	-	-	-	-	-	(7,647)	(7,647)	-	(7,64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結餘	72,300	172,613	-	-	-	293,092	2,844	1,155	(215,446)	326,558	-	326,55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6,045)	(6,045)	-	(6,04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158)	-	(2,158)	-	(2,15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158)	(6,045)	(8,203)	-	(8,20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2,300</u>	<u>172,613</u>	<u>-</u>	<u>-</u>	<u>-</u>	<u>293,092</u>	<u>2,844</u>	<u>(1,003)</u>	<u>(221,491)</u>	<u>318,355</u>	<u>-</u>	<u>318,355</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2,300	172,613	10,207	8	6,578	-	3,766	5,882	143,727	415,081	352	415,43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88,242)	(88,242)	(2)	(88,24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204	-	1,204	-	1,204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1,204	(88,242)	(87,038)	(2)	(87,040)	
收購附屬公司	-	-	420	-	-	-	-	-	-	420	-	420	
出售附屬公司	-	-	(10,207)	(8)	(6,578)	-	-	(7,318)	16,793	(7,318)	(350)	(7,66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2,300</u>	<u>172,613</u>	<u>420</u>	<u>-</u>	<u>-</u>	<u>-</u>	<u>3,766</u>	<u>(232)</u>	<u>72,278</u>	<u>321,145</u>	<u>-</u>	<u>321,14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753)	2,0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6)	4,2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49)</u>	<u>(6,94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0,038)	(6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84	20,181
外匯匯率影響淨額	<u>(185)</u>	<u>(5,595)</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1,161</u></u>	<u><u>13,926</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製造訂製傢俱；(ii)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並向海外市場出口床墊；(iii)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iv)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v)於香港放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批准。

### 2. 編製基準

#### 2.1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持續經營

於編製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財務資料時,儘管出現下列情況,董事仍然認為本集團屬持續經營。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3,574,000港元及6,045,000港元;及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8,403,000港元。

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將可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經考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彼等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贖回本金額為2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



債券後，董事認為，於自批准此等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財務資料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可於其財務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債務。

因此，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財務資料乃屬合適。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對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財務資料。

###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要求重列先前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除下文進一步說明外，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帳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考慮到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且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

### (a)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適用的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適當的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這些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點釐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項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下表顯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原有計量分類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釐定之 原有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釐定之 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釐定之 原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釐定之 新賬面值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應收可換股債券	透過損益賬按 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賬按 公平值列賬	10,828	10,828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 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賬按 公平值列賬	23,179	23,1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貸款及 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9,107	81,460
應收貸款	攤銷成本(貸款及 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攤銷成本(貸款及 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1,384	21,384
			<u>154,498</u>	<u>146,851</u>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3,269	53,269
銀行及其他借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7,484	37,484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99	199
可換股債券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01,872	201,872
			<u>292,824</u>	<u>292,824</u>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之 原賬面值	重新計量 (附註b)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釐定之 新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債券	10,828	-	10,828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23,179	-	23,1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107	(7,647)	81,460
應收貸款	10,000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84	-	21,384
	<u>154,498</u>	<u>(7,647)</u>	<u>146,851</u>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客戶貸款以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須基於12個月基準或年期基準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出現大幅增加。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於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始終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 應收貸款

對於應收貸款，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則需要將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金融工具的呆賬撥備，而倘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受減值影響的其他金融資產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呆賬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呆賬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除下文所述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 本集團已使用豁免，不重列有關計量(包括減值)規定的過往期間比較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保留盈利及儲備內確認。因此，所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可能與本期間的資料不可比較。
- 釐定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形作出。
- 於首次應用當日，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獲確認。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1,155	(7,647)	83,508
累計虧損	(207,799)	(7,647)	(215,44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時須採納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運營五個業務分部，即(i)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ii)放債；(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及(v)由收購廣州歌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所產生之訂制傢俱製造。

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資料，以及分部總額與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訂制 傢俱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床墊及 軟床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6,893	2,139	-	2,495	610	122	72,259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7,869	(6,905)	(6,031)	1,568	480	(66)	(3,08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10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2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89)
本期間虧損							(6,045)
分部資產	118,112	42,062	34,752	273,245	11,382	-	479,553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372
商譽							135,488
聯營公司權益							10,186
未分配企業資產							8,558
資產總值							634,157
分部負債	19,143	52,746	2,890	1,799	88	200	76,866
可換股債券							204,001
未分配企業負債							34,935
負債總額							315,80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	-	621	-	-	-	624
利息開支	(48)	-	(56)	-	-	-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2)	-	-	-	-	-	(67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4,983)	-	-	-	(4,9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392)	55	3,719	-	-	-	1,382
研發開支	-	(65)	-	-	-	-	(65)
非流動資產增加	(1,796)	-	-	-	-	-	(1,79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訂制 傢俱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床墊及 軟床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5,504	22,436	-	1,431	583	39,954
可報告分部(虧損)/ 溢利	2,584	(2,311)	(108,144)	995	466	(106,410)
未分配其他收入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8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6,662)
本期間虧損						(88,244)
分部資產	26,249	54,537	62,699	212,383	10,450	366,31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866
商譽						155,083
聯營公司權益						9,9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89,528
資產總值						621,695
分部負債	9,538	3,880	5,462	1,275	344	20,499
借款						35,191
未分配企業負債						244,860
負債總額						300,55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4	38	-	-	42
利息開支	(11)	(352)	(107)	-	-	(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	(78)	-	(1,290)	-	(1,50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101)	-	-	-	(101)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	-	(121,881)	-	-	(121,8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52)	(1)	19,894	(27)	(92)	18,722
研發開支	-	(778)	-	-	-	(778)
非流動資產增加	(242)	(417)	-	(5,161)	-	(5,82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	30,977	18,916	67,802	21,737
其他國家	1,244	9,659	4,457	18,217
	<u>32,221</u>	<u>28,575</u>	<u>72,259</u>	<u>39,954</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訂制傢俱製造				
客戶A	8,312	不適用	11,764	不適用
客戶B	4,764	不適用	10,458	不適用
床墊及軟床產品				
客戶C	不適用	10,321	不適用	11,686
	<u>13,076</u>	<u>10,321</u>	<u>22,222</u>	<u>11,686</u>



## 5. 收入及其他收益

來自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的發票淨值。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b>30,956</b>	27,472	<b>69,032</b>	37,940
租金收入	<b>1,135</b>	1,043	<b>2,495</b>	1,431
貸款利息收入	<b>130</b>	60	<b>610</b>	583
其他收入	<b>-</b>	-	<b>122</b>	-
	<b>32,221</b>	28,575	<b>72,259</b>	39,954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b>312</b>	6	<b>624</b>	42
政府補貼	<b>817</b>	-	<b>1,203</b>	-
匯兌收益	<b>-</b>	-	<b>-</b>	58
雜項收益	<b>183</b>	34	<b>284</b>	497
	<b>1,312</b>	40	<b>2,111</b>	597

## 6.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b>25,682</b>	21,193	<b>47,860</b>	30,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25</b>	1,471	<b>672</b>	1,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b>	-	<b>1,920</b>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b>-</b>	101	<b>-</b>	10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b>116</b>	918	<b>203</b>	9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 工資、薪金及花紅	<b>1,136</b>	7,471	<b>5,024</b>	9,163
一 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b>426</b>	1,020	<b>671</b>	1,422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570	1,052	2,338	1,053
即期稅項—香港	147	764	369	1,260
遞延稅項	(2,369)	988	(6,795)	(21,035)
	<u>(1,652)</u>	<u>2,804</u>	<u>(4,088)</u>	<u>(18,722)</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約(3,574,000)港元及約(6,0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562,000港元及(88,242,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92,000,000股及2,892,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892,000,000股及2,892,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或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支出約1,7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20,000港元)。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出售。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	21,960	2,048
減：預付款非流動部分	(13,435)	—
	<u>8,525</u>	<u>2,048</u>
應收貿易款項	12,684	30,484
其他應收款項	48,346	58,623
	<u>69,555</u>	<u>91,155</u>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對經常性客戶銷售貨品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6,171	21,638
3個月以上	6,513	8,846
	<u>12,684</u>	<u>30,484</u>

## 1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在香港上市的股票證券(按市值計算)	15,872	23,17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5,872,000港元及23,179,000港元。由於上市股票證券之公平值乃參照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而確定，故列入公平值分級中之第一級。

###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現金及於證券公司開立之證券賬戶內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中包含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約810,000港元的結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34,000港元)。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8,212	14,0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402	30,146
預收款項	4,579	12,774
	<u>47,193</u>	<u>57,018</u>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245	11,045
3個月以上	2,967	3,053
	<u>8,212</u>	<u>14,098</u>

###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u>34,177</u>	<u>37,48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借款按年固定利率5.4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9%)計息，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法律代表作擔保及一間前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為15,124,000港元。

##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u>2,892,000</u>	<u>72,300</u>

##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8.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2,491	1,911
於二至五年內	<u>343</u>	<u>426</u>
	<u>2,834</u>	<u>2,337</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財務回顧

期間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7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0.9%。

訂制傢俱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業額約為6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500,000港元增加約331.5%。該等強烈對比的數據乃由於該業務分部只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才收購進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表現當中僅佔2個月的營業業績的貢獻。然而以本期該分部的營業額與去年僅約22,400,000港元的床墊及軟床銷售業務的營業額相比，訂制傢俱業務則拋離床墊及軟床銷售業務約3倍。此分部的毛利約為49,3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7.3%。相較去年床墊及軟床銷售業務錄得毛利僅約3,9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17.3%明顯優勝。訂制傢俱業務分部錄得純利約7,900,000港元。

床墊及軟床銷售業務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22,400,000港元減少約9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0,000港元，乃由於期內本集團不斷減小床墊及軟床產品銷售業務規模及出售相關資產所致。床墊及軟床產品銷售的毛利由先前的17.3%跌至6.5%，主要由於出售手頭所有剩餘存貨需要較高成本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床墊及軟床產品銷售的分部虧損約為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虧損約2,300,000港元)。期內表現格外不佳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已停止生產業務，惟期內繼續產生商標開支攤銷(約3,900,000港元)等固定成本。

相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的收入組成繼續越來越依賴訂制傢俱業務。目前6個月期間，床墊及軟床銷售對總收入的貢獻已減至僅約3.0%，而訂制傢俱業務則貢獻約92.6%。其他收入來源，物業投資分部營業額錄得租金收入約2,500,000港元。分部溢利約為1,600,000港元。放債業務方面，利息收入約為610,000港元。分部溢利約為480,000港元。證券投資分部錄得虧損約6,0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改善約102,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未實現公平值虧損約9,600,000港元及實現公平值收益約4,600,000港元。未實現公平值虧損主要源自全球及香港證券市場表現不佳。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15,900,000港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二零一七年：約24,300,000港元)。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代號	註冊 成立地點	持有 股份數目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市場價值 千港元	透過損益賬 淨值百分比 %	佔資產 淨值百分比 %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	1591	開曼群島	50,000,000	(2,424)	4,750	29.9%	1.5%
少於本集團資產淨值1%之 個別投資					(7,220)	11,122	70.1%	3.5%

1.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該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承建基礎工程。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淨值約為162,37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市場出售其部份投資，而於可出售證券的投資的銷售所得款項約為31,400,000港元及於本期間確認的收益為4,600,000港元。

交易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實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1611	英屬處女群島	9,899	5,279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40	開曼群島	1,757	(1,143)
少於1,000,000港元之個別 實現收益/(虧損)投資			19,791	525

## 業務回顧與展望

在於本集團收購中國訂制傢俱業務十四個月後，本集團的表現大幅改善。除了收入增加約80.9%外，淨虧損亦由去年約88,200,000港元減至今年約6,000,000港元，相當於改善約93.1%。期內由訂制傢俱分部推動表現，純利約為7,900,000港元。表現最弱的則是床墊及軟床產品分部，其歷史問題仍需要管理層關注。此外，由此而產生的相關開支繼續在期內發生(如商標攤銷約3,900,000港元)。因此，期內床墊及軟床產品分部的表現仍然是令人沮喪。除證券投資分部外，本集團所有其他分部於期內表現合理。然而，證券投資分部表現欠佳乃主要由於一些本集團無法掌控的市場因素所致。

連續兩年的淨虧損結果並不代表本集團出現任何結構或策略性問題，反而是與特定原因有關。去年，由於出售一項投資(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收益表確認約131,600,000港元的虧損。而今年，則因收購訂制傢俱業務而確認無形資產，其有關之攤銷開支約8,400,000港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重點關注訂制傢俱分部。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社會保險成本所產生的開支。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行政開支大幅增加至約24,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4,3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71.2%。增加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約8,4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6,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約為4,900,000港元，相當於約34.6%的增幅。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商標、展銷開支、薪金及關稅。回顧期內，本集團已與名人訂立協議，以讓彼等為我們的訂制傢俱品牌代言。相關肖像權攤銷成本約為2,100,000港元，並為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另外，商標開支約3,700,000港元亦於期內發生。

床墊及軟床銷售業務方面，該業務經已面臨結束。然而，以結清與客戶之間之應收賬款，預計將繼續有進一步的其他費用產生。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收購訂制傢俱業務十四個月後，中國對訂制傢俱的市場需求繼續穩步增長。訂制傢俱分部錄得項目銷售額增長約180%及零售銷售額增長約9.9%。儘管特許經營店舖數目大幅增加，惟該等特許經營店舖仍需時間進行裝修及其他準備工作才可開始營運。故本中期報告尚未反映零售銷售的大幅增長。於今年六月，我們與甄子丹及汪詩詩訂立名人代言協議，該等名人為我們的訂制傢俱品牌名稱代言廣受歡迎。同時，我們期待在第三季度業績中得以看到更令人振奮的成果。

證券投資分部於本期間內錄得淨虧損約6,000,000港元。該分部表現疲軟乃主要由於香港總體證券市場表現疲軟所致。鑒於近期股市市況波動，本集團或會維持其目前投資組合規模於約20,000,000港元水平，並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證券市場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四處總賬面原值為約205,5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該分部六個月的收入從去年約1,400,000港元增長約1,100,000港元至今年約2,500,000港元。這是由於今年新獲得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及部分原本空置的物業其後被佔用所致。本分部之純利亦從去年的約995,000港元增至今年的約1,600,000港元。

放債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應收貸款約為1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六個月回顧期內維持該10,000,000港元的貸款規模。利息費用約為每年9%。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約為6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3,000港元)。此外，此分部純利約為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6,000港元)。展望將來，本集團擬將應收貸款規模維持在不多於30,000,000港元的水平，而貸款年利率將介乎8%至15%。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以按每股配售價1.15港元配售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方式集資。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後)，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列方式使用：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參與海外貿易展會	3.2	3.2	—
生產設計、研發及招募新設計師	2.4	2.4	—
與我們專業零售商訂立分銷安排 並與彼等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 及產品	2	1.3	0.7
建造新生產設施	4.6	—	4.6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
<b>總計</b>	<b>13.4</b>	<b>8.1</b>	<b>5.3</b>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共80,0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213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6,34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共96,4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配售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按每股0.154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4,2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供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供股」），並發行1,735,2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結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134,500,000港元及約114,5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用於收購香港物業作零售用途；及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共462,72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按每股0.1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之公告。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約44,800,000港元。約20,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貸款及約24,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黃兆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1)	0.41%
洪祖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136,000	(附註1)	0.80%
秦煜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927,272,727	(附註2)	66.64%

附註1：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授予董事購股權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附註2：Legendary Idea Limited由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股權。而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由秦煜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煜泉先生被視為於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中之權益。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數目	股權百分比
Legendary Ide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27,272,727	66.64%
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張天德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秦煜泉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賴永梅	配偶權益(附註2)	1,927,272,727	66.64%
湯承安	配偶權益(附註3)	1,927,272,727	66.64%

附註：

1. Legendary Idea Limited由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股權。而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天德先生全資擁有。而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由秦煜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天德先生及秦煜泉先生被視為於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中之權益。
2. 賴永梅女士為秦煜泉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賴永梅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秦煜泉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湯承安女士為張天德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承安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天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購股權權益，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股東名冊內之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除另經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期內維持有效。

關於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最初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時候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時，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合共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按本公司股份於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二十一日)接納。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且終止日期不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後十年。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承授人	授出及歸屬日期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於			公開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發售生效 期間調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洪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0.087	23,136,000	-	-	-	23,136,000
僱員A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0.087	3,136,000	-	-	-	3,136,000
僱員B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0.087	23,136,000	-	-	-	23,136,000
顧問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0.087	23,136,000	-	-	-	23,136,000
				<u>72,544,000</u>	<u>-</u>	<u>-</u>	<u>-</u>	<u>72,544,000</u>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於該期間的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集團為訂約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李少銳先生組成。陳俊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審閱合規部門調查結果之季度報告、與外聘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以及向董事提呈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不合規報告，且並無發現重大不合規事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遵守交易之標準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兆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黃兆祺先生及鍾仲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鄧建初先生及陳俊榮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jliving.com>內登載。